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0791-83810555

传真：0791-83810333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0791-83810555 传真：0791-83810333

##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煌上煌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4月25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询事项及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以下简称期间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煌上煌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煌上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43,637.90 万元、233,873.80 万元和 195,372.56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480.30 万元、11,745.03 万元和 424.5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0%、33.00%、28.16%，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及毛利率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13.07 万元、73,687.58 万元和 51,796.43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1%、39.05%和 28.33%，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营门店 247 家、加盟店 3,678 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4,676.14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竞争优势、直营及加盟占比，线下及线上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存货构成、存储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 结合直营及加盟经营模式差异、加盟门店数量增长情况、加盟标准及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同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责任划分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对资产、人员扩张进行有效管理，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5)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经销及直销业务模式具体金额、对前五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内容，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收入确认是否规范，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收益率、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直营及加盟经营模式差异、加盟门店数量增长情况、加盟标准及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同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责任划分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对资产、人员扩张进行有效管理，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

#### 1、公司直营及加盟模式介绍及差异说明

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

特许经营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专卖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

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店的货款结算采取“批提批结”，即一般加盟商当日报单提货必须结清上次货款。

直营店与加盟店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营店	加盟店
权责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并承担全部责任	加盟商投资，拥有收益权并承担除产品质量外的全部责任
设备设施	公司统一装修、配备、维保，所有权属于公司	公司统一装修、配备、维保，所有权属于加盟商
销售人员	公司聘请、培训和考核上岗，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加盟商聘请；公司统一安排培训考核上岗
销售模式	通过公司直营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非商超专柜）； 借助商超专柜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商超专柜）	公司对加盟商批发销售，加盟商通过其拥有的加盟门店以零售的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出厂价	-	公司制定的批发价格
零售价	地区统一零售价	地区统一零售价
物流模式	全“冷链”配送	全“冷链”配送
质量管理	统一按照《煌上煌特许专卖店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对门店产品进行日常销售及管理；公司稽查组，每月不定时对全国门店食品安全进行突击检查	统一按照《煌上煌特许专卖店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对门店产品进行日常销售及管理；公司稽查组，每月不定时对全国门店食品安全进行突击检查

## 2、加盟标准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加盟商选取标准

公司建立了加盟商准入评估制度，在收到加盟商候选人递交的加盟申请后，从启动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团队现状、工作或创业经历、社会关系资源、抗风险能力等多个维度综合打分以量化评价加盟商候选人资质，筛选出符合公司要求的加盟商候选人，经公司组织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签订加盟协议。

### （2）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特许专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定义和专卖资格的取得	<p>1、本合同所称特许专卖：指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注册商标、服务标识、商号等，乙方按甲方统一经营理念、装修标准、营业规范、操作程序，遵守和服从煌上煌特许专卖店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的规定，在甲方引导下销售甲方产品及甲方许可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规定的经营义务。</p> <p>2、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为甲方合同产品（详见产品目录，该产品目录由甲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市场反馈、技术研究变化可随时动态调整）开设专卖店（除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所指区域开设专卖店不包括互联网如淘宝、微信微商等网络经销授权）。</p> <p>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乙双方为独立当事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合作/合伙、承包关系、劳动/劳务、委托/代理关系；乙方或乙方雇请人员或专卖店人员均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其劳动关系、用工风险等不承担任何责任。</p>
合同保证条款	<p>1、甲方向乙方代收的品牌管理费，统一由甲方专户保管、核算和支配，主要用于专卖店政策性支持和销售激励等，此项费用由甲方代收后不予退还。乙方应按时交纳品牌管理费，否则从逾期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按未交纳总额，按日收取 5% 的滞纳金，超过柒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p> <p>2、合同履行保证金开店未连续经营满 12 个月而关店/停业的，则不予退还。</p> <p>3、乙方违约或违规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时，甲方有权以该履约金作赔偿支付。履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必须补齐。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未补齐额的拾倍赔偿。</p>
供销价格	<p>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按指定供货结算价向乙方供货。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季节等原因，对指定的供货结算价格作调整并立即执行。</p> <p>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价格规定，不得以低于或高于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煌上煌专卖店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p>
经营场地和设施	<p>1、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要求选择经营场地，并填写《加盟申请表》和《评估分析表》报甲方认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与甲方签订合同。</p> <p>2、经营场地由甲方指定的装修单位进行店面设计并按统一标准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店面门头招牌的悬挂手续由乙方自行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报批，并在招牌悬挂后负责招牌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险及人身财产风险。</p> <p>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甲方统一指定的电子秤、安装可视化摄像头、POS 信息系统，收银支付系统，同时开通网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p> <p>4、乙方经营所需的冷藏、保鲜、消毒等设备设施，必须按照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配置到位，经当地有关部门和甲方验收许可后专卖店方能开业。如乙方未及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相关证照而自行开业，被工商等有关部门查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产品供应	<p>1、甲方按产品目录表向乙方提供产品，并按产品的供货结算价，与乙方进行结</p>

及结算	<p>算。</p> <p>2、双方结算采取批提批结，即当批报单必须结清上批次的提货结算款。如乙方货款不能按时结清，甲方有权拒收报单停止供货，并每天按拖欠货款的 1%收取滞纳金，如乙方无特殊情况连续 3 天不报单，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p>3、结算方式：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卡和电子商务，通过农行网银向甲方转账支付结算货款。不允许通过现金结算货款。</p>
物流配送	<p>1、产品配送及运费承担方式：乙方每批报单产品的配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配送商负责，运费按公司规定执行。</p> <p>2、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配送商所配送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现场验收或 POS 系统线上确认签收，一经签收，甲方及甲方指定的配送商概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按合同要求发货到乙方而无人验收，则视作乙方认可甲方指定的配送商所送的产品品种、数量、质量。</p> <p>3、产品进店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公司的规定，认真做好产品的冷藏保鲜储存工作，确保卫生、安全销售。</p>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p>1、甲方有权规定乙方所售甲方产品的市场统一售价或最低/最高限价权，甲方对乙方专卖店经营有管理、指导、监督权、处罚和撤并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和服务进行监察，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监察工作。</p> <p>2、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并应在品种、数量上尽量满足乙方订货要求。乙方发现甲方产品本身在保质期内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经甄别或检验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的，负责退货或换货。</p> <p>4、甲方负责乙方营业人员的培训，培训期间人员的生活费和车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p> <p>5、合同期间促销，一般性产品宣传和促销费用，以及大型的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乙方不得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执行公司统一的市场促销活动，包括推广公司新品上市，否则视为违约。</p> <p>6、乙方在经营中，不得出售变质过期及被污染过的食品，不得自制或销售或展示或未经公司允许介绍其它企业提供的产品；不得擅自提价销售。一经查实，甲方将按公司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金,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p> <p>7、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p> <p>8、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专卖店所有的费用（店租、装饰装修、消防验收、店内设备、税费、工资、水电费等），乙方加盟专卖店经营发生亏损、盗抢、火灾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合同解除或终止	<p>1、乙方有特许经营专卖合同中所指的与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任一情况的，甲方将就此向乙方作出一份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五天内没有就此进行更正或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履约金等款项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p> <p>2、如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必须撤下店中（包括不限于线上平台）所有带有煌上煌注册商标及其他相关服务标识的物品，并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或由甲方无</p>

	<p>条件无偿收回，上交甲方《特许专卖许可证》或《特许经营店》证牌，结清所欠货款、扣除履约保证。否则乙方所有已交纳履约金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p> <p>3、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装修、人工、设备设施、店租、经营等均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p>
争议的解决	<p>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到南昌市南昌县人民法院诉讼。</p>

### 3、加盟门店数量变动情况、不同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直营及加盟门店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营门店数量	235	247	307	345
直营门店数量占比	5.85%	6.29%	7.17%	7.46%
加盟门店数量	3,781	3,678	3,974	4,282
加盟门店数量占比	94.15%	93.71%	92.83%	92.54%
门店总数	4,016	3,925	4,281	4,627

报告期内，由于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至2022年公司加盟门店及直营门店数量呈下降趋势。2023年一季度，随着前述事件影响逐步消退，公司继续推进“千城万店”发展规划，加盟门店数量得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直营及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门店销售总金额	45,534.57	151,323.51	180,980.89	186,210.30
其中：直营门店销售金额	5,702.60	17,756.47	22,064.56	22,602.22
直营门店销售金额占比	12.52	11.73	12.19	12.14
其中：加盟门店销售金额	39,831.97	133,567.04	158,916.33	163,608.08

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占比	87.48	88.27	87.81	87.86
------------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直营及加盟门店净利润贡献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肉制品加工业净利润A（注1）	4,141.81	5,036.63	14,389.51	27,606.40
其中：直营店净利润B（注2）	1,160.24	-665.59	-2,301.86	842.49
直营店净利润占比C=B/A	28.01%	-13.21%	-16.00%	3.05%
其中：加盟店净利润D=A-B	2,981.57	5,702.22	16,691.37	26,763.91
加盟店净利润占比E=D/A	71.99%	113.21%	116.00%	96.95%

注：

- 1、肉制品加工业净利润为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米制品业务净利润的金额。
- 2、直营店净利润为直营店收入-直营店成本-直营店专属费用-分摊的其余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加盟店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由于公司直营门店大多属于机场、高铁站等高势能店，该类店铺房租等费用较高，2021年至2022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机场、高铁站客流量下滑严重，直营门店整体呈亏损状态。2023年1季度，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及公司降本增效关闭部分效益不佳的高势能直营店，直营门店整体取得盈利。

#### 4、责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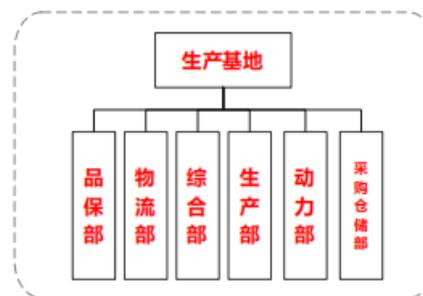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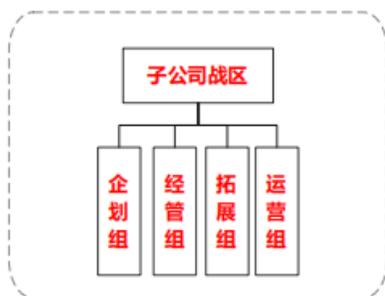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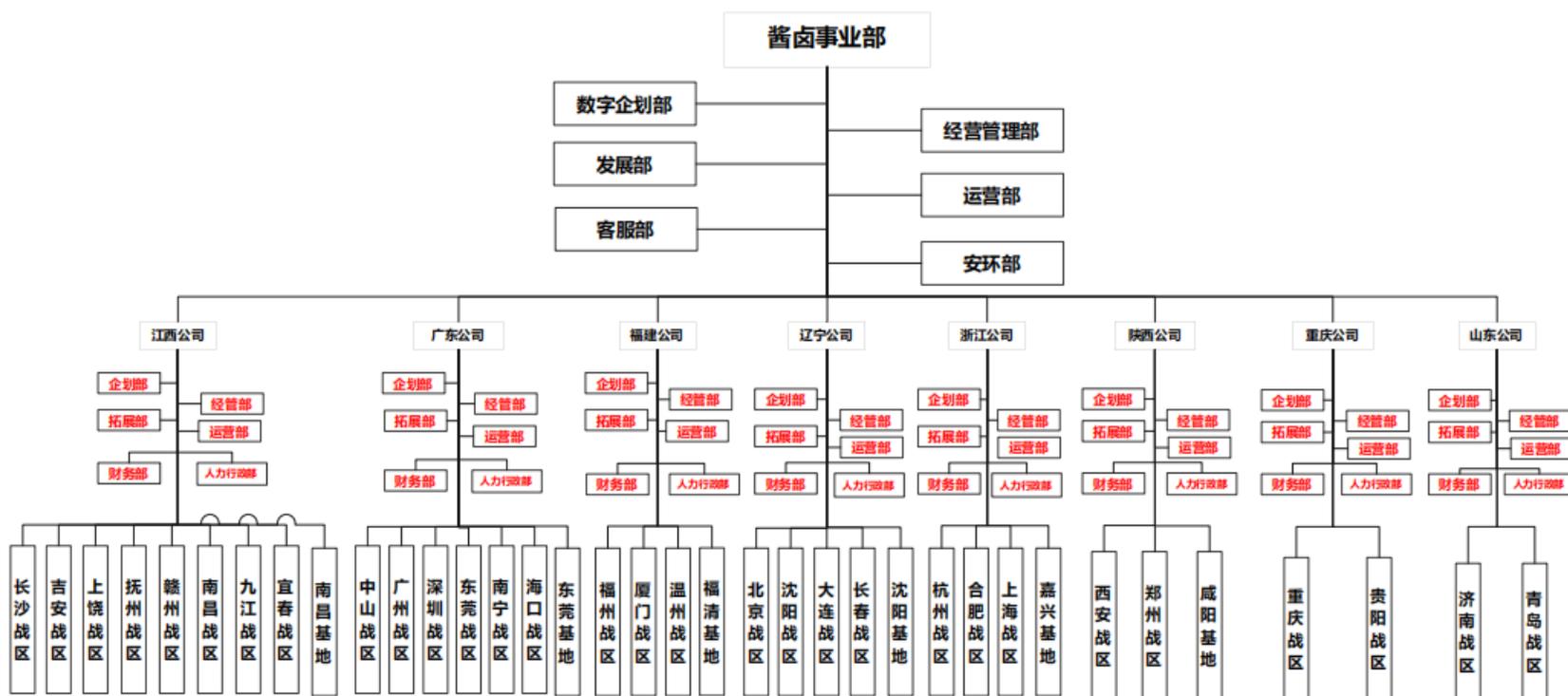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特许专卖合同》，双方的责任划分参照本题回复“2、加盟标准及协议的主要内容”所述内容。

#### 5、公司形成了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

目前，发行人组织架构涵盖酱卤事业部、真真老老、煌大公司、独椒戏和九州检测等主营业务。

其中，酱卤事业部配置数字企划部、经营管理部、发展部、运营部、客户部

和安环部等事业部辅助服务部门，其下设八大子公司等直线组织，各子公司设有4大点线辅助部门（企划部、经管部、拓展部、运营部）和2大直线部门（战区、基地），31个战区内均设置完整的组织机制，包含企划组、经管组、拓展组和运营组，形成独立的作战单位。各个战区负责下属的加盟店和直营店，战区负责人要制定完整的区域经营计划，实行独立核算，对区域损益负责。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酱卤事业部

在酱卤事业部中，数字企划部负责围绕顾客生活业态迭代变化，为终端门店提供平台和资源，实现门店全域营销，顾客全场景触达；经营管理部负责酱卤事业经营管理八大制度的建立和运用，以确保公司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发展部负责推动公司“千城万店”的发展目标；运营部负责建设高效的运营标准化体系和创新完善三支团队培训体系，搭建营销体系一线内部竞争的PK平台，推动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及标准化建设，实现数字信息智能化管理，为子公司培养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提供市场发展的后勤支持；客服部以顾客为中心，着力于解决顾客需求和问题，维护品牌形象，收集顾客信息，为营销提供人群画像，帮助公司对顾客的需求个性化、定制化，提供精准化服务依据；安环部负责保障工作生产安全、动力安全、环境安全。

### （2）子公司（4大辅助部门和2大直线部门）

酱卤事业部下设的各个子公司设有4大辅助部门（企划部、经管部、拓展部、运营部）和2大直线部门（战区、生产基地）。辅助部门中企划部主要负责企划、市场、商品、新零售和设计；经管部主要负责经营管理、财务、人事、行政；拓展部主要负责招商、拓展、流通、团购；运营部主要负责培训、运维、标准化。

### （3）战区和生产基地

子公司的直线部门中，生产基地主要负责为顾客提供健康美味安全的产品，保障生产高效稳健（保质保量）运行，推动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制造，保障年度经营计划实现；

子公司下设的各战区均配置企划组、经管组、拓展组和运营组，形成独立的作战单位，其中企划组主要负责策划、新零售；经管组负责数据、综合服务；拓展组负责拓展事务；运营组负责培训、运维、督导及联络处相关工作。各战区负责人要制定完整的区域经营计划，实行独立核算，对区域损益负责。

## 6、公司对直营店、加盟店的主要管理措施完备且行之有效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文件对直营店/加盟店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全国直属店管理规范标准制度》《关于全国直属店房租规范管理的通知》《关于直属店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关于直属店转进和转出的相关管理办法》《直营门店（店员店长）考核办法》《直属门店工衣管理制度》《煌上煌特许专卖店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

《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煌上煌第六代 SI 标准》《煌上煌门店标准化运营手册 5.0 版》《门店销售及盘点流程规范》等，涉及了店面租赁、店面形象、人员培训及考核、产品质量、产品价格、装修标准、销售及盘点、巡店规范等，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	具体管理内容
《全国直属店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对全国范围内的直属店的财务制度要求、日常报表规范、盘点规范、日常运营要求、凭证及票据管理、新开直营门店开发经营管理、店铺租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做了详细说明。
《关于全国直属店房租规范管理的通知》	该文件对全国范围内的直属店租赁管理进行了规范，对核实商铺的档案信息准确性、商铺签订租赁合同要求、洽谈租赁合同注意事项、商铺退租要求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关于直属店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对直属店资金管理、日常业务流程、盘亏考核、试吃的规范管理、机物料的规范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工作指导和要求。
《关于直属店转进和转出的相关管理办法》	对加盟店转直营店的流程规范、门店选择、奖惩制度，以及直营店转加盟店的流程规范、门店评估及溢价区间、奖惩制度做了详细说明。
《直营门店（店员店长）考核办法》	对各直营门店店员、店长的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流程和考核办法做了具体的工作指导和要求。
《直属门店工衣管理制度》	对全国范围内直营店员工工服的购置、领用与发放、发放标准及使用、各季工作服更换时间及使用周期、工作服价格标准与使用年限、工作服费用管理、着装要求、回收处理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煌上煌特许专卖店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	对全国范围内的加盟门店诚信经营规范（包括产品销售价、相关证照、售卖产品等）、日常规范管理（包括营业时间、招牌标识标志等）、质量安全要求、文明服务用语、检查考核细则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对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做了具体规范，如：产品到店后，应迅速置放于展示柜和保鲜柜内，应注意销售时做到产品先进先出；冰柜的温度控制在 0-4℃，导柜的温度控制在 4-8℃。
《煌上煌第六代 SI 标准》	给全国范围内的门店提供了标准店全套完整施工图纸和标准件制作图纸，对室内门头施工标准规范、室外门头施工标准规范、室内施工工艺标准规范做了详细说明。
《煌上煌门店标准化运营手册 5.0 版》	具体规定了门店店员岗位职责、工作纪律、仪容仪表、设备设施操作、门店工具使用、产品展示、产品切割规范、产品保养规范、产品储存规范、门店卫生规范、销售技巧、门店营业流程、报单方法、POS、收钱吧操作方法、口碑掌柜、美团等平台相关操作指引、会员注册操作、售后服务、促销管理、门店形象等内容。
《门店销售及盘点流程规范》	为了规范门店的日常管理，该文件对门店销售管理规范、盘点管理规范做了细致的说明。
全国日常巡店规范管理制度	对全国范围内的门店巡店的目的、权责、管控内容及要求等做了详细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形成了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备的门店管理措施。

## 7、发行人对资产、人员扩张管理有效

除了直营店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加盟商支持政策，如为加盟商安装信息系统门店终端，对加盟商的

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同时设定了不定期的现场支援和协助管理。除去上述内容以外，公司还制定了明确的加盟商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政策。

公司对加盟店的开立和运营提供下列支持：

(1) 门店开立前的审核：新加盟店的开设必须通过店铺自身条件、店铺周边环境、加盟商的三重审核，并由发展部和各子公司的拓展部统一管理。

(2) 门店装修：发展部根据所选店面的实际，为加盟店设计图纸和提供装修手册；新增店必须按公司统一的 VI 设计标准和规定的选用材料对店面进行装修；加盟店经营所需应用器具设施、设备，按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配置；新店装修完成后，由发展部填写《新店装修验收表》，会同运营部和各子公司拓展部按验收表要求对新店进行逐一验收，并由参加验收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3) 人员培训：在加盟店装修期间，公司对加盟商的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培训，通过集训、门店观摩、门店学习等措施熟悉公司加盟店管理流程、促销技巧和日常运营知识，以提高开店成功率。

(4) 开立辅导：发展部会同运营部对新店验收合格后，由拓展部填写《新店开业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纳入专卖管理序列，并正式移交给运营部。发展部必须做好开业促销方案；运营部和各子公司拓展部派员给予开业指导，包括产品下单、货品陈列、售货指导、销售人员规范和安全保管等。主要包括对加盟商在店铺开设时的店铺选址和店铺形象给与支持和建议，委派专人协助加盟商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加盟店规范运行，开好头、起好步。

(5) 加盟店激励：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加盟商支持政策，如为加盟商安装信息系统门店终端，对加盟商的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同时设定了不定期的现场支援和协助管理。除去上述内容以外，公司还制定了明确的加盟商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政策。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加盟商开业时间、上年销售金额和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加盟商星级评定，并根据加盟商星级情况进行新品上市、商标使用政策等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多开店、做大做强，从而保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与加盟商保持长期、互信和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销售体系过去迅猛发展的主要

原因，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提升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产、人员扩张的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 8、门店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 (1) 直营店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营店共计 235 家，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直营店涉及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南昌直营店	1,000.00	否
2	2020 年 7 月 28 日	直属宜春高铁火车站店	300.00	否
3	2020 年 11 月 9 日	直属省府大院店	1,000.00	否
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直营子固路专卖店	1,000.00	否
5	2021 年 2 月 25 日	彭家桥专卖店	500.00	否
6	2021 年 7 月 14 日	直属吉安火车站店	300.00	否
7	2021 年 12 月 3 日	彭家桥专卖店、铁路八村专卖店、谢家村店专卖店	800.00	否
8	2022 年 1 月 4 日	莲塘专卖店	1,200.00	否
9	2020 年 5 月 7 日	辽宁直属长客店	2,000.00	否
10	2020 年 6 月 17 日	直属西安东大街店	200.00	否

上述门店的行政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注销清税、门店装修围挡不规范等，相关门店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中受到过行政处罚的直营门店数量占比较低，上述直营店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罚没金额合计 0.83 万元，店均罚没金额为 0.08 万元，与公司直营门店店均营业收入相比较小，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直营店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金额均很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直营店合法合规经营。

## （2）加盟店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署《特许专卖合同》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 3,781 家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专卖合同》均采用标准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加盟费用、特许专卖经营场地的选址和装饰、产品供应及结算等特许专卖的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的约定。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专卖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销售公司的产品，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营销总部的业务指导。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加盟店涉及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2020 年 5 月 6 日	沈阳市皇姑区煌上煌华里熟食店	2,000.00	否
2	2020 年 5 月 8 日	南关区煌上煌南胡大路食品店	5,000.00	否
3	2020 年 5 月 9 日	黄梅县丁宝彬卤菜店	5,000.00	否
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新乡市红旗区煌上煌酱鸭宝龙店	500.00	否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德兴市吴良继卤菜三店	15,071.00	否
6	2021 年 5 月 11 日	天津市武清区煌兴食品店	警告无罚款	否
7	2021 年 6 月 9 日	遂川县雩田镇勤勤卤食店	4,000.00	否
8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沈阳市于洪区煌上煌食品万科魅力之城店	50.00	否
9	2022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张娟卤味店	警告无罚款	否
10	2022 年 4 月 22 日	熊超超	500.00	否
11	2022 年 5 月 17 日	海口龙华佰海餐饮店	1,000.00	否
12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黄梅县丁宝彬卤菜店	5,000.00	否

上述门店的行政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未按照要求粘贴产品标识、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等，相关门店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中受到过行政处罚的门店数量占比较低，根据《特许专卖合同》之“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乙方发现甲方产品本身在保质期内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经甄别或检验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的，负责退货或换货；同期间促销，一般性产品宣传和促销费用，以及大型的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除此以外，被特许人自行承担经营专卖店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饰装修、消防验收、店内设备、税费、工资、水电费等，被特许人加盟专卖店经营发生亏损、盗抢、火灾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由被特许人自行承担；如果被特许人违约或违规对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有权以被特许人缴纳的履约金作赔偿支付。履约金不足部分，被特许人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三日内必须补齐。

发行人与被特许人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不承担因加盟店或与被特许人经营有关的争议而发生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加盟门店经营过程中受到的行政处罚均由被特许人自行缴纳，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加盟门店行政处罚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加盟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加盟门店合法合规经营。

### **9、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

公司门店所有销售的产品均由公司生产基地生产，全程“冷链”配送至各门店，到达门店后，及时进入产品展示柜（8℃以内）和产品冷藏柜（0℃—4℃范围内）进行摆放及销售，所有直营店和加盟店均遵守公司统一制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

公司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基于自身业务的特殊性并参照行业一般标准，公司制定了《ISO9001-2008&ISO22000-200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该文件由十几个程序文件组成，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的各个方面，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质量管理

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公司通过现行的质量控制链条“严格的采购供应+关键点有效控制+先进的生产质量管理+全程‘冷链’配送+标准的门店食品管理”构筑了食品安全的钢铁防线，完善了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全程质量监控，形成了“源头无忧、加工无忧、销售无忧”的绿色安全供产销通道。

目前，公司已获得了 ISO9001: 2008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

### （1）采购质量控制

#### a、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供货渠道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乃至现场巡检，建立详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非公司目录内供应商的原辅材料一律不能采购。

#### b、入库前检验

公司对每批次到货的原辅材料均将实行详细验证，首先供应商要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运输车辆消毒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其次公司检测中心还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凡是证书证件不全或是经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一律不许验收入库。

#### c、原材料储存检验

在原辅材料入库贮存期间，除了按照生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合理使用外，公司检测中心还将对库存期间的原辅材料进行定期检验，凡是库存期间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一律不得投入生产，确保生产所用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

### （2）生产质量控制

首先，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有关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并严密监控。公司还安排技术水平高、原则性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实施严格的监督和验证；同时还对整个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控，

确保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无盲区。

公司投资 2,000 余万元建设完成“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同时成立了九州检测公司，具备了对原辅料、半成品、产品进行包括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农残兽残、食品添加剂、有害重金属、禁用物质等多项指标的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了省质监局 CMA、CNAS 资质认定，成为取得 CMA107 个产品标准和 CNAS23 个产品标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公司产品出厂前均须按批次抽样检验，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理化指标等，检验合格方能出厂，并保留检验记录 2 年。

另外，生产部门每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与采购、销售部、检验部门共同讨论、协商和确定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或隐患，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 （3）“冷链”运输质量控制

在产品配送和销售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冷链”控制和卫生控制。产品在经过快速冷却后（温度由 90℃ 以上降低到 15℃ 以下），需再经过专用冷库降温（温度进一步降低到 0-4℃）才可分装发货，而且发货时间严格控制在 2 小时以内。公司运输一律使用冷藏车配送（运输过程中产品温度保持在 0-4℃）。与此同时，公司对于流程中的冷却隧道、冷库、成品发货车间、运输车辆、周转箱等均进行了严格的清洗消毒和微生物检测。

### （4）门店销售质量控制

根据《煌上煌特许专卖店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中关于质量控制的要求：

- a、产品进入专卖店后，必须及时进入产品展示柜和产品冷藏柜，不得裸露在外；
- b、营业厅内空调、两柜必须保持正常运转。营业厅室内夏季温度控制在 20 度以下，冷藏柜夏季温度必须控制在 0℃—4℃ 范围内，展示柜温度控制在 8℃ 以内；
- c、冷藏柜内产品不得裸放，避免污染。两柜内不得存放非本公司的产品，包括工作人员的饭菜饮品；
- d、不准使用非公司提供的包装袋直接或间接包装公司产品；
- e、不准使用小白袋等其它袋类作为一次性手套提供消费者使用。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执行每日报量、按量生产和按期配送的制度，保证产品的新鲜度和产品品质。公司执行上述制度，同时，结合公司在门店日常运营过程中的有关操作规范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产品在门店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

#### (5) 巡店制度及门店抽检确保产品在店质量

公司对直营店和加盟店采用标准一致的巡店制度及门店抽检制度。

公司片区经理和运营稽查组人员在巡店时，除采用看、闻、尝等有效手段检查外，还根据配送数量、门店电子秤汇总的销售数量，核对销售门店结存的产品是否超过保质期。如发现存在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将对该产品予以销毁并对加盟商予以重罚。

公司销售管理部根据门店巡查制度、区域经理区域负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手段对门店产品质量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另外，公司酱卤事业部下辖的运营稽查组对门店的服务、价格执行和食品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公司技术中心的产品检验部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抽查店堂内的空气卫生质量、在售食品卫生质量、工器具卫生和工作人员个人卫生，通过抽样检验数据来监督、指导门店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卫生工作。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报告期内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对资产、人员扩张进行有效管理，门店经营合法合规，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

(二)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经销及直销业务模式具体金额、对前五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内容，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收入确认是否规范，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和经销商三种经营模式。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

象等方面的统一。

特许经营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专卖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销售公司的产品，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营销总部的业务指导。公司与加盟店间的产品购销、货款结算采取“批提批结”，加盟店每日通过公司统一的业务 POS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接到订单、组织生产并及时配送，加盟店每日提交订单前须结清前一日货款。

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特定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经销合同，授予其经销资格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通过其营销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的经营方式。

## 2、发行人直营和加盟门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直营及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营门店销售金额	5,702.60	17,756.47	22,064.56	22,602.22
直营门店销售金额占比	12.52	11.73	12.19	12.14
加盟门店销售金额	39,831.97	133,567.04	158,916.33	163,608.08
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占比	87.48	88.27	87.81	87.86
门店销售总金额	45,534.57	151,323.51	180,980.89	186,210.30

## 3、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内容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2023年1-3月	涂理红	913.89	1.79	酱卤肉制品
	曾丽萍	721.29	1.41	酱卤肉制品
	史英红	537.74	1.05	酱卤肉制品
	陈军强	393.13	0.77	酱卤肉制品
	黄湘	387.89	0.76	酱卤肉制品
	合计	<b>2,953.94</b>	<b>5.78</b>	
2022年度	祁峰	2,947.88	1.56	酱卤肉制品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涂理红	2,180.10	1.16	酱卤肉制品
	史英红	1,901.19	1.01	酱卤肉制品
	曾丽萍	1,791.46	0.95	酱卤肉制品
	朱文华	1,053.35	0.56	酱卤肉制品
	<b>合计</b>	<b>9,873.98</b>	<b>5.24</b>	
2021 年度	祁峰	3,419.59	1.52	酱卤肉制品
	涂理红	2,657.17	1.18	酱卤肉制品
	史英红	2,370.08	1.05	酱卤肉制品
	曾丽萍	2,368.70	1.05	酱卤肉制品
	朱文华	2,325.15	1.03	酱卤肉制品
	<b>合计</b>	<b>13,140.69</b>	<b>5.84</b>	
2020 年度	朱文华	2,965.55	1.22	酱卤肉制品
	曾丽萍	2,114.23	0.87	酱卤肉制品
	曾春平	1,722.42	0.71	酱卤肉制品
	刘金华	1,231.03	0.51	酱卤肉制品
	沈华兵	1,009.63	0.42	酱卤肉制品
	<b>合计</b>	<b>9,042.86</b>	<b>3.7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自然人客户均为公司酱卤制品加盟商，同一加盟商控制多家门店的合并计算。

####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在公司连锁经营模式中，加盟商客户主要为自然人，与公司签订加盟协议后，公司提交 OA 流程，流程审核通过后在 ERP 系统建立门店资料，并按照每个门店分配 ERP 系统登录账号，加盟商登录账号后，可以进行采购报单、充值。公司日常交易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交易结算。公司与加盟店间的产品购销、货款结算一般采取“批提批结”，加盟店每日通过公司统一的业务 ERP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接到订单、组织生产并及时配送，加盟店每日提交订单前须结清前一日货款。出于行业惯例，公司存在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加盟商客户主要为自然人，通过个体工商户特许经营，因该类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设水平有限，基于资金收付和业务便利性的考虑，加盟商登录公司 ERP 系统账号后，往往按

照其个体习惯使用其便于控制的账户（该等便于控制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店长、合伙人、员工等）向对相应门店账户转账进行货款支付。查阅同样连锁加盟模式的嘉曼服饰和蜜雪冰城招股说明书，其也存在较高加盟商第三方付款比例。加盟商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连锁加盟模式行业特性与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发生纠纷。

### 5、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为了规范公司的收款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加盟商积极沟通，要求客户、加盟商尽量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要求的客户、加盟商，公司会要求其对第三方账号相关信息备案登记。对此，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规范加盟商第三方回款，保证加盟商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获取客户、加盟商确认第三方回款的证明文件。公司与客户、加盟商在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或由客户、加盟商出具专门的备案登记，对第三方代客户、加盟商付款行为进行确认。备案登记中应列明付款方与客户、加盟商的具体关系，同时确认付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客户、加盟商应当通过备案登记中列明的付款方付款。

二是加强与客户、加盟商的对账管理。销售部门与客户、加盟商及时对账，对销售细节加以确认，及时将回款与客户、加盟商匹配。财务部与销售部门定期对账，确认第三方销售回款的真实情况。

三是督促业务员对客户、加盟商进行宣导，要求客户、加盟商尽量以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并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员的日常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87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制定有《酱卤事业部价格管理制度》，公司产品价格采用分区划片与分业态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对同一区域的加盟商或终端零售客户分别采取统一的定价策略。

具体而言，各区域产品零售价由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定位和竞品行情，子公司企划部提报，财务部进行审核，最后报分管副总批准。公司与加盟商的结算价由各子公司企划部提出，与技术部一起商讨，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最后报分管副总批准。

公司产品定价（包括加盟商结算价和零售价）系综合考虑所在片区市场策略及竞品情况统一制定或调整，不因加盟商是个人（个体工商户）或是企业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和定价策略，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 7、公司收入确认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制定了详细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加盟店的销售收入：**加盟商通过公司 ERP 系统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通过发货窗口电子秤发货，同时数据自动传送至 ERP 系统后，打印出发货配送单，经加盟商在发货配送单上签字后，即产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加盟商，公司以双方验收签字后的发货配送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店的销售收入：**直营店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销售数据通过门店电子秤系统自动传送至公司后台。公司后台与直营店电子销售小票、发货配送单、银行进账回单、门店进销存报表相互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经销商根据经销合同规定向负责该经销商业务的具体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公司供应链组织发货，经销商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588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68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收入确认规范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8、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与煌上煌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针对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与煌上煌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煌上煌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与上市公司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董事范旭明、曾细华，独立董事熊涛、黄倬桢、章美珍，监事黄菊保、邓淑珍、刘春花与上市公司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加盟连锁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该制度设计及运行有效；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定价公允合理，收入确认规范；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4,598,612 股，发行对象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新余煌上煌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为 0.19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酱卤肉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58%、58.13%、46.7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608.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对象资产负债情况，详细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2）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下限，发行对象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3）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合理性；（4）结合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目前酱卤肉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且不断下滑的情况、门店

数量及门店平均销量、各募投项目最终产品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扩产规模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预计毛利率水平，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项目二、项目三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是否还需取得环评批复，取得相关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8）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9）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是否合规有效。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二、项目三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是否还需取得环评批复，取得相关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如下表所示：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项目二“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不涉及屠

宰，肉类年加工量为 8000 吨，项目三“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屠宰，肉类年加工 4000 吨，上述项目肉类年加工量均小于 2 万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只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二、项目三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无需再取得其他环评批复。

(二)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煌上煌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公司加盟商南昌县永煌卤菜店因冷藏柜内产品数量较多，存放不下，将部分“卤鸭肫”产品暂存在冷藏柜外，放置四小时后调拨 17 盒给杭州萧山小徐副食品店，后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立案调查，并对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成品间等场所均未发现上述库存产品，且通过公司提交的不合格产品原料进货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召回记录、出厂检验等资料，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和落实了出厂检验和生产过程控制等相关记录。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认为该批未按要求贮存的产品为 17 盒，违法所得 272 元（抽样 10 盒，门店实际销售给消费者产品 7 盒），未接到该批产品使用后的不良反馈和其他投诉，该门店也是首次违法，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煌上煌作出南市监食处[202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272 元；并处罚款 20000 元。事后公司对南昌县永煌卤菜店店长、店员进行了处罚和教育，并缴纳了罚款。

鉴于：行政执法机关业已认定公司本次违法行为系公司人员管理不严导致产品贮存不当所致，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并参考<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十五条，裁量细则：“（一）减轻处罚裁量标准，1.货值不足一万元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违法情节轻微，并适用减轻处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除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尤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福建煌上煌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福建煌上煌驾驶员驾驶闽 A-C360U 轻型封闭货车从福清运载 30 件鸡翅、鸭脖等冷藏货物前往尤溪县大润发煌上煌卤味店，现场调查发现该车无《道路运输证》，尤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福建煌上煌作出闽尤交执[2021]罚字第 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4000 元。

鉴于：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福建煌上煌系自有车辆运输自营商品，而非以道路运输为业，故执法部门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下减轻处罚，且福建煌上煌被处罚后积极整改，立即办理《道路运输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2)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对广东煌上煌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9日，广东煌上煌所属柴油机动车辆因未按时办理缴费手续，被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作出琼交征罚字[2022]012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00元。

鉴于：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煌上煌此次 1000 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数额最低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3)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对广东煌上煌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21 日，广东煌上煌粤 SQ38S2 柴油机动车辆因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被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

鉴于：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煌上煌此次 1000 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数额最低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4）江西省统计局对煌大食品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煌大食品在相关人员的干预指导下，填报的2021年1-6月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工业产销总值及产品产量表》产值指标不真实（煌大食品2021年1-6月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754586千元，检查数40282千元），江西省统计局于2022年7月12日对煌大食品作出赣统执罚决字[2022]第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警告并处罚款100,000元。事后煌大公司重新填报了真实的产值指标，并缴纳罚款。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煌大食品营业收入为 40,281,969.70 元。公司向公开市场如实披露了煌大公司营收数据，煌大公司本身并无主动违法动机，本次违法行为系被动配合相关部门所致，且江西省统计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证明本次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5）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一

2022年6月，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厂房七消防通道内放置货物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占用消防车通道，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5000元。事后真真老老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 （6）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二

2022年6月，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厂房四、五之间，厂房五、六之间，厂房七、八之间防火间距处放置货物，占用防火间距，嘉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5000元。事后真真老老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7)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三

2022年6月，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厂房五第三次疏散通道位置放置处放置生产设备占用疏散通道，厂房七第一层西侧，厂房八第四层西侧安全出口处堆放货物，厂房九第二层楼梯间堆放货物，研发车间内第一层北侧安全出口封闭，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5000元。事后真真老老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8)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四

2022年6月，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厂房四部分疏散指示标志不亮，消控主机存在故障点，水泵切换自动时自行启泵，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000元。事后真真老老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9)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五

2022年6月30日，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000元。

(10)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六

2022年7月4日，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因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000元。

(11)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真真老老的行政处罚之七

2022年7月4日，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例行检查中发现，真真老老因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被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000元。

鉴于：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上述行政处罚5-11项后，真真老老积极落实后续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发生实际火灾，也未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且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4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真真老老该系列违法行为未达到严重（重大）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5-11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直营店涉及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2020年4月28日	南昌直营店	1,000.00	否
2	2020年7月28日	直属宜春高铁火车站店	300.00	否
3	2020年11月9日	直属省府大院店	1,000.00	否
4	2020年12月23日	直营子固路专卖店	1,000.00	否
5	2021年2月25日	彭家桥专卖店	500.00	否
6	2021年7月14日	直属吉安火车站店	300.00	否
7	2021年12月3日	彭家桥专卖店、铁路八村专卖店、谢家村店专卖店	800.00	否
8	2022年1月4日	莲塘专卖店	1,200.00	否
9	2020年5月7日	辽宁直属长客店	2,000.00	否
10	2020年6月17日	直属西安东大街店	200.00	否

上述门店的行政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注销清税、门店装修围挡不规范等，相关门店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直营门店数量占比较低，且所涉行政处罚金额较低，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均小于0.2万元。上述直营店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罚没金额合计0.83万元，店均罚没金额为0.08万元，与公司直营门店店均营业收入相比较小，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门店相关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是否合规有效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程序

(1)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3年1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 39 名，代表股份 345,198,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5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328,245,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名，代表股份 16,953,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5%。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4)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329,911,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6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880,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1,665,8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5%。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鉴于：本次证券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褚建庚、褚浚、褚剑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等公告；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3)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5）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7）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8）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9）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鉴于：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针对性的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证券发行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在二日内进行了披露，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发行人于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议案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等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

###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

本次证券发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就议案（5）、（9）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发行方案列出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

发行预案披露了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对象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最近 1 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主营是否已经审计；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等内容。

发行预案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

发行预案载明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修订方案列出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

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

预案修订稿披露了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对象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最近1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主营是否已经审计；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等内容。

预案修订稿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

预案修订稿载明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论证分析报告包括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内容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等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

#### **4、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作出的决议内容包括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内容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等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

## 5、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每股发行条件相同，每股价格相同且高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采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深交所的公告文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情况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发行对象认购股份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前，新余煌上煌持有 66,364,7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煌上煌集团持有 197,95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家族可实际控制公司 326,364,79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63.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煌上煌集团持有公司 197,9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家族将间接及直接控制公司 370,963,40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6.61%，徐桂芬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合规有效。

## 6、发行人本次申请相关文件合规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则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且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17 号）。本次申报项目申请符合合规性要求，相关申请文件符合完备性关注要点要求，申请文件格式、签章等通用关注要点要求。本次申请相关申请文件及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合规性要求	是否符合
1-1 募集说明书	1.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包含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董监高声明应由董监高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应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3.保荐人声明应由保荐人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保荐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声明需保荐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4.各中介机构的声明文件应由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 5.需附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6.简易程序需提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的承诺，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是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发行人公章	是
2-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发行人或董事会公章	是
2-3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1.参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发行人或董事会公章； 2.如非董事本人参会的，需出具董事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是
2-4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参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是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	1.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机构的，加盖机构公章；	是

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书面审核意见加盖监事会公章或监事签名。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1.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2.附专项授权书，由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3.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简易程序适用）。	是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是
3-3 上市保荐书	1.保荐人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2.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简易程序适用）。	是
3-4 尽职调查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是
3-5 关于战略投资者适格性的专项意见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是否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明确意见	1.保荐人公章； 2.独立董事签名，全体监事签名或监事会公章。	不适用
3-6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1.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的规定进行说明与承诺； 2.保荐人公章。	是
4-1 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和律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是
4-2 律师工作报告	经办律师和律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是
4-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经办律师和律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是
4-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经办律师和律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是
5-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发行人或董事会公章	是
5-2 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是
5-3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如有）	1.财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2.审计报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3.资产评估报告由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	不适用

	章。	
5-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	不适用
6-1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1.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需报送最近公告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发行人公章；2.审计报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是
6-2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是
6-3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1.盈利预测报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2.审核报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不适用
6-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加盖发行人或董事会公章。	是
6-5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1.报告加盖发行人或董事会公章； 2.鉴证报告意见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不适用
6-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鉴证意见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是
6-7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1.发行人或董事会公章； 2.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不适用
6-8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	不适用
6-9 国务院主管部门关于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有关文件	/	不适用
6-10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协议双方为机构的，需双方加盖机构公章，如协议一方或多方为自然人的，需自然人签名	是
6-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公章及经办人员签名	不适用
6-12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1.营业执照加盖发行人公章或律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2.章程首页或尾页加盖发行人公章。	是
6-13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1.不适用申请文件目录情况的说明需与提交的申请文件情况保持一致； 2.发行人公章。	是
6-14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需盖发行人公章	不适用
6-15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需盖发行人公章	是
6-16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及注册程序的承诺函	1.承诺函模板参见审核系统“其他业务-模板下载”栏目； 2.承诺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承诺人为自然人的需自然人签名。	是

6-1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全体董监高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是
6-18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需盖发行人公章	是
6-19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需盖保荐人公章	是
6-20 申请人基础资料	文件模板参见审核系统“其他业务-模板下载”栏目	是
6-21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行业申报再融资简易程序的核查报告（简易程序适用）	发行人不适用，略。	不适用
6-22-1 保荐人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及行业等相关事项核对表	1.文件模板参见审核系统“其他业务-模板下载”栏目，“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和“行业等相关事项核对表”汇总到同一个文件上传； 2.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是
6-22-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注册会计师签名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是
6-22-3 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是
6-23 其他相关文件	6-23-1 为“保荐人对本次申请符合受理要求的说明”，内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情况，逐项说明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采取相关措施，尚未解除（如是，须列明具体情况），本次申请是否符合受理要求”，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相关申请文件合规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由发行人 100% 出资）、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由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100% 出资），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浙江真真老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文化内容创作、渠道等意识形态和舆论动员能力较强的领域，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和政策导向，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2）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3）结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文化内容创作、渠道等意识形态和舆论动员能力较强的领域，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和政策导向，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发行人展览业务涉及主体为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和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主要起参观宣传作用，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没有收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

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于 2019 年取得江西省文物局《关于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设立备案的批复》（赣文物博函[2019]7 号），2020 年 3 月 11 日经南昌

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登记。后被评定为江西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占地 3000 平方米，通过全息成像、历史场景等现代化光电技术，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交互，体验式互动项目和生态意境营造结合，展示中国和世界酱卤文化的发展。展馆分为“酱卤溯源，魂魅天下”、“酱卤风骚，卤味艺术”、“宋代商贸古街”等区。“酱卤溯源，魂魅天下”区域介绍了酱的起源与繁衍、酿酱之南来北往、漂洋过海的酱文化等篇章。“酱卤风骚，卤味艺术”主要讲的是与酱相伴相随、一同走过了千年岁月的“卤”，介绍了“卤”的发展历史，以及中国各朝各代，各个地区的各式卤味。“宋代商贸古街”还原了广州最重要的码头——黄埔古港（原名酱园码头），展现出当年酱园业运输繁盛的场景。该馆不涉及文化内容创作、渠道等意识形态和舆论动员能力较强的领域。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及《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均提出，鼓励工业生产场所、生产工艺和工业遗产开展工业旅游，建设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因此，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和政策导向。

## 2、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

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于 2009 年取得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嘉兴市文物局《关于建立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的批复》（嘉文[2009]41 号），2009 年 5 月 12 日经嘉兴市民政局批准登记。2022 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非遗工坊。

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是全国首家粽子文化主题博物馆，展馆面积约 3800 平方米，主要展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嘉兴端午习俗，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真真老老粽子制作技艺。馆内划分【端午泥塑区】、【历史渊源与粽子演变】、【吴越文化与端午习俗】、【嘉兴粽子与传人历程】、【全国粽子大观】、【可视化裹粽区】、【粽子铺】、【非遗客厅】、【奇妙店】、【咖啡店】十大区域。一站式休闲游览，沉浸式体验地域特色文化。该馆不涉及文化内容创作、渠道等意识形态和舆论动员能力较强的领域。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鼓励建设具有民族、地域、行业特色的非遗专题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形成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

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因此，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和政策导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展览业务仅起参观宣传作用，并无相关业务收入，不涉及文化内容创作、渠道等意识形态和舆论动员能力较强的领域，发行人展览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和政策导向，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15 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牲畜屠宰，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调味品生产; 食品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蔬菜制品 (酱腌菜)、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油炸类)、其他水产加工品 (风味鱼制品)、蛋制品 (再制蛋类)、食品、调味品生产、销售; 农产品收购; 自有房屋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管理服务; 水费、电费、蒸汽费代缴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九州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认证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包装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煌大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商务服务,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11	深圳市安顺冷	一般经营项目是: 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货物装卸; 冷链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链物流有限公司	
12	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浙江真真老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九州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煌大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服务，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深圳市安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货物装卸，冷链货运。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生产与食品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线上渠道业务开展。公司线上渠道业务由发行人及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嘉兴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真真老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统一开展煌上煌品牌酱卤食品线上渠道业务，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独椒戏品牌串串食品品线上渠道业务，嘉兴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真真老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真真老老品牌米制品品线上渠道业务。

发行人线上渠道业务主要通过小程序、公众号及入驻第三方平台开展，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或参与运营的AP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微商城及入驻的第三方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名称	类别	平台/备案信息/SaaS服务提供商	功能介绍
1	煌上煌	hsh.com.cn	网站	赣 ICP 备 09006167 号-2 赣公网安备 36012102000444 号	公司及产品宣传
2	真真老老	zzll.com.cn	网站	浙 ICP 备 20012452 号-3 浙公网安备 33041102000490 号	公司及产品宣传
3	煌上煌	煌上煌	公众号	微信	公司及产品宣传
4	煌上煌	煌上煌点餐+	小程序	微盟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5	煌上煌	煌上煌酱鸭	第三方平台	美团外卖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6	煌上煌	煌上煌酱鸭	第三方平台	饿了么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7	煌上煌	煌上煌酱鸭	第三方平台	美团团购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8	煌上煌	煌上煌酱鸭	第三方平台	口碑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9	煌上煌	煌上煌酱鸭	第三方平台	抖音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0	煌上煌	煌上煌酱鸭	第三方平台	快手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1	煌上煌	煌上煌食品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天猫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2	煌上煌	煌上煌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京东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3	煌上煌	煌上煌官方商城	微商城	有赞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4	煌上煌	煌上煌嗨鸭	第三方平台	美团外卖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5	煌上煌	煌上煌嗨鸭	第三方平台	饿了么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6	煌上煌	煌上煌嗨鸭	第三方平台	美团团购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7	煌上煌	煌上煌嗨鸭	第三方平台	口碑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8	煌上煌	煌上煌嗨鸭	第三方平台	抖音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19	煌上煌	煌上煌嗨鸭	第三方平台	快手	销售煌上煌品牌产品
20	独椒戏	独椒戏	第三方平台	美团外卖	销售独椒戏品牌产品
21	独椒戏	独椒戏	第三方平台	饿了么	销售独椒戏品牌产品
22	独椒戏	独椒戏	第三方平台	美团团购	销售独椒戏品牌产品
23	独椒戏	独椒戏	第三方平台	口碑	销售独椒戏品牌产品
24	独椒戏	独椒戏	第三方平台	抖音	销售独椒戏品牌产品
25	独椒戏	独椒戏	第三方平台	快手	销售独椒戏品牌产品
26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天猫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27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京东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28	真真老老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平台	1688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29	真真老老 电子商务	真真老老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抖音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30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抖音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31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快手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32	真真老老 电子商务	真真老老食品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快手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33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拼多多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34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食品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拼多多	销售真真老老品牌产品

## 1、自有网站、公众号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网站、公众号用于公司及产品宣传，不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不向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 2、小程序

发行人运营的“煌上煌点餐+”小程序系向第三方 SaaS 服务提供商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盟）订阅，发行人按年向微盟支付年费。发行人与微盟签订了“微盟软件销售合同”，由微盟向发行人提供[智慧零售]解决方案[高级版]和企微助手豪华版软件服务。

根据微盟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使用微盟提供的 SaaS 软件服务期间内产生的相关数据由微盟集中托管于腾讯云。

发行人运营的“煌上煌点餐+”小程序不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不向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的情况。

### 3、微商城

发行人运营的“煌上煌官方微商城”系向第三方 SaaS 服务提供商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赞）订阅的 SaaS 服务，发行人按年向有赞支付年费。发行人与有赞签订的《有赞微商城软件订购协议》（店铺编号：41033302）完整的披露了有赞订阅服务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赞软件服务协议》（<https://www.youzan.com/intro/rule/detail?alias=19d7ip1lx&pageType=rules>）、《有赞用户协议》（<https://www.youzan.com/intro/rule/detail?alias=4f234e2f&pageType=rules>）及《有赞隐私政策》（<https://www.youzan.com/intro/rule/detail?alias=132atyi19&pageType=rules>）。

根据《有赞隐私政策》第二部分“隐私声明”，有赞平台提供 SAAS 服务时，有赞通过三种渠道收集个人信息，收集主体包括：消费者角色、商家角色，有赞收集的消费者角色个人信息包括：账户注册信息及联系方式；支付信息；交易信息；身份信息；评论信息；反馈信息；音视频信息；设备信息和标识符；传感器信息；连接和使用信息；软件安装列表；位置信息；本地存储信息，有赞在不透露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发行人运营的“煌上煌官方微商城”不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不向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的情况。

### 4、第三方平台

发行人入驻的第三方平台主要包括外卖平台、团购平台、直播平台 and 电商平台等，主要为美团外卖，美团，饿了么，抖音，淘宝，京东等国内知名第三方平台。上述第三方平台统一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况，平台商户不参与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不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向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的自有网站、公众号仅进行品牌、业务宣传，不涉及在该网站、公众号上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运营的小程序、微商城及入驻第三方平台销售自营商品，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的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商城及第三方平台销售“煌上煌”、“独椒戏”、

“真真老老”品牌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并不涉及线上渠道业务开展。

其中，前述网站、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商城用于宣传或销售发行人自营产品，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入驻的第三方平台均为成熟、稳定且公开的第三方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在上述平台内提供商品或服务外，未参与平台业务，未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小程序、微商城及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渠道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上销售金额	9,401.56	38,582.09	47,332.30	40,500.35
线上销售金额占比	18.75%	20.45%	21.04%	17.04%
线下销售金额	40,748.85	150,083.37	177,631.11	197,177.76
线下销售金额占比	81.25%	79.55%	78.96%	82.96%
<b>食品加工销售总金额</b>	<b>50,150.41</b>	<b>188,665.46</b>	<b>224,963.41</b>	<b>237,678.11</b>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方式实现线上销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因此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酱卤肉制品加工业务和米制品业务，主要有“煌上煌”、“独椒戏”、“真真老老”等三大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31,111.08	90.52	101,920.38	83.41	121,629.83	84.39	159,510.54	94.25
其他业务	3,257.43	9.48	20,271.75	16.59	22,505.99	15.61	9,739.49	5.75
<b>合计</b>	<b>34,368.51</b>	<b>100.00</b>	<b>122,192.13</b>	<b>100.00</b>	<b>144,135.82</b>	<b>100.00</b>	<b>169,250.03</b>	<b>100.00</b>

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7,873.63	97.40	30,159.44	97.20	34,709.97	97.50	35,173.77	97.00
其他业务	210.20	2.60	868.19	2.80	888.48	2.50	1,088.51	3.00
<b>合计</b>	<b>8,083.83</b>	<b>100</b>	<b>31,027.63</b>	<b>100</b>	<b>35,598.45</b>	<b>100</b>	<b>36,262.28</b>	<b>100</b>

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1,499.82	96.87	6,662.75	98.14	10,401.68	98.23	11,698.26	97.85
其他业务	48.48	3.13	126.33	1.86	187.06	1.77	257.43	2.15
<b>合计</b>	<b>1,548.30</b>	<b>100</b>	<b>6,789.08</b>	<b>100</b>	<b>10,588.74</b>	<b>100</b>	<b>11,955.69</b>	<b>100</b>

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1,920.67	96.75	7,712.71	97.21	10,900.97	97.10	13,300.68	95.89
其他业务	64.60	3.25	221.04	2.79	325.49	2.90	569.90	4.11
<b>合计</b>	<b>1,985.27</b>	<b>100</b>	<b>7,933.75</b>	<b>100</b>	<b>11,226.46</b>	<b>100</b>	<b>13,870.59</b>	<b>100</b>

**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1,347.56	96.68	2,076.51	96.24	-	-	-	-
其他业务	46.31	3.32	81.07	3.76	-	-	-	-
<b>合计</b>	<b>1,393.87</b>	<b>100</b>	<b>2,157.59</b>	<b>100</b>	<b>0.00</b>	<b>100</b>	<b>0.00</b>	<b>100</b>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1,136.76	99.02	-	-	-	-	-	-
其他业务	11.21	0.98	-	-	-	-	-	-
<b>合计</b>	<b>1,147.97</b>	<b>100</b>	<b>0.00</b>	<b>100</b>	<b>0.00</b>	<b>100</b>	<b>0.00</b>	<b>100</b>

**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943.53	96.33	3,325.06	96.92	2,573.18	96.29	-	-
其他业务	35.92	3.67	105.64	3.08	99.25	3.71	-	-
<b>合计</b>	<b>979.45</b>	<b>100</b>	<b>3,430.70</b>	<b>100</b>	<b>2,672.43</b>	<b>100</b>	<b>0.00</b>	<b>100</b>

**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345.48	94.43	1,048.75	95.27	985.07	98.49	392.58	99.28
其他业务	20.36	5.57	52.04	4.73	15.08	1.51	2.83	0.72
<b>合计</b>	<b>365.84</b>	<b>100</b>	<b>1,100.79</b>	<b>100</b>	<b>1,000.16</b>	<b>100</b>	<b>395.41</b>	<b>100</b>

**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1,400.08	99.61	14,526.85	97.29	13,194.99	98.58	14,107.77	98.53
其他业务	5.52	0.39	405.40	2.71	189.87	1.42	210.60	1.47
<b>合计</b>	<b>1,405.60</b>	<b>100</b>	<b>14,932.24</b>	<b>100</b>	<b>13,384.86</b>	<b>100</b>	<b>14,318.37</b>	<b>100</b>

**嘉兴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4,139.31	97.84	34,468.38	98.92	42,456.12	99.58	45,492.32	99.75
其他业务	91.38	2.16	374.71	1.08	180.55	0.42	113.07	0.25
<b>合计</b>	<b>4,230.69</b>	<b>100</b>	<b>34,843.09</b>	<b>100</b>	<b>42,636.67</b>	<b>100</b>	<b>45,605.39</b>	<b>100</b>

**江西九州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124.11	100.00	516.12	98.71	653.17	99.97	683.32	99.48
其他业务	0.00	0.00	6.77	1.29	0.19	0.03	3.57	0.52
<b>合计</b>	<b>124.11</b>	<b>100</b>	<b>522.89</b>	<b>100</b>	<b>653.36</b>	<b>100</b>	<b>686.88</b>	<b>100</b>

发行人所属的卤制品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集中度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同时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反垄断法》中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行全国连锁经营，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不涉及垄断协议或限制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22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

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1 年我国卤制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296 亿元，同比增速为 14.96%，2018-2021 年复合增速为 12.3%，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突破 4,000 亿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休闲卤制品行业前五大企业分别为绝味食品、周黑鸭、紫燕百味鸡、煌上煌和久久丫，2019 年行业 CR5 仅为 20.2%，其中，全国三大连锁巨头绝味食品、周黑鸭和煌上煌分别占比 8.5%、4.6%和 2.8%。发行人在卤制品行业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不具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 4、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法律法规	条款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经逐一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发行人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然合法、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采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且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新余煌上煌所认购股份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余煌上煌持有 66,364,7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煌上煌集团持有 197,95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家族可实际控制公司 326,364,79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63.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煌上煌集团持有公司 197,9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家族将间接及直接控制公司 370,963,40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6.61%，徐桂芬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38.64	19,795.20	-	-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5	6,636.48	-	-
3	褚建庚	5.65	2,896.00	2,172.00	-
4	褚剑	3.23	1,654.40	1,240.80	-
5	褚浚	3.23	1,654.40	1,240.80	178.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1.48	758.34	-	-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683.82	-	-
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3	579.12	-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1.09	560.96	-	-
10	中信证券信养天禧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187.83	-	-
<b>合计</b>		<b>69.10</b>	<b>35,406.55</b>	<b>4,653.60</b>	<b>178.00</b>

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 3,724,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0.73%。按相关规定未在前十大股东中列示。

## （二）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核查期内，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煌大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原关联方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煌家徐妈卤汁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昌博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房地产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3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5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3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3
江西煌家徐妈卤汁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7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徐桂芬	门店租赁	13.05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9.7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美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0.05	0.05
应收账款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21	0.11
应收账款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	0.04

项目	关联方	2023-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67	0.02
应收账款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0.27	0.00
应收账款	江西煌家徐妈卤汁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87	0.08
其他应收款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	0.84
其他应收款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6.20	3.93
其他应收款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76	0.11
其他应收款	江西煌家徐妈卤汁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70	0.56
其他应收款	江西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2.08	0.31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b>6.72</b>
其他应付款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b>0.82</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收购关联方土地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海南福园通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2,601.47

###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

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永修煌上煌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决议注销，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三）房产所有权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四）知识产权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粥蒸煮车间降温装置	真真老老	2022220635394	2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煌家酱鸭)	酱卤博物馆	2022308299479	2022-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包装盒（飞煌腾达）	酱卤博物馆	2022308192382	2022-1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包装盒(煌耀)	酱卤博物馆	2022308225494	2022-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2 项商标到期未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人
 香味斋	10287836	29	2023/3/6	真真老老

 真真老老	10287944	30	2023/3/6	真真老老
---	----------	----	----------	------

### （五）相关经营资质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下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真真老老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粽子	1057.26 万元	2023.3.18-20 23.7.31
2	真真老老	嘉兴市禾乡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品类	1000 万元	2023.1.1-202 3.12.31
3	真真老老	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粽子	2315.09 万元	2023.4.3-202 3.12.31
4	真真老老	云致联动（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粽子	1000 万元	2023.3.15-20 26.3.14
5	真真老老	湖南真味到食品有限公司	粽子	500 万元	2023.1.30-20 23.12.31
6	真真老老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贴牌粽子	1000 万元	2023.4.1-202 4.3.31
7	真真老老	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贴牌粽子	1000 万元	2023.4.1-202 3.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8	真真老老	嘉兴市百粽宴食品有限公司	粽子	1200 万元	2023.1.30-2023.12.31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项目	合同总价	签署日期
1	煌大食品	江西鹏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屠宰肉鸭及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土建项目工程	1,300.00 万元	2023.4.25

###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网江西南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87.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3	广州市恒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否
4	加盟商各项代收代付款	43.2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5	瑞驰恒达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40.00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否
合计		<b>560.52</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	占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内容	是否为
----	------	-----	---------	------	-----

		额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关联方
1	国网江西南昌县供电有限责 任公司	443.87	3.27	往来款	否
2	魏礼雄	300.00	2.21	保证金	否
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83.70	0.62	往来款	否
4	合肥洁利净化彩妆科技有限 公司	72.00	0.53	往来款	否
5	傅艳秋	55.74	0.41	保证金	否
<b>合计</b>		<b>955.32</b>	<b>7.03</b>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率、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末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 （三）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2023年1-3月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绿色循环优质特色农小促进项目	11.00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转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	50.00
	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	100.00
	中国水产科技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外拨经费	28.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行政处罚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三）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德军

经办律师：



吴洪平



樊翔

2023年 5 月 16 日